

证券代码：830832

证券简称：齐鲁华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5年3月28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责令改正

（涉嫌）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	上市公司

违规事项类别：

财务核算不规范、内部控制不完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1、财务核算不规范

（1）公司部分产品在未取得交易对手方签收回单的情况下确认收入，不符

合公司会计政策，导致收入成本跨期。

(2)公司未及时计提当月薪酬，存在费用跨期情况。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少记净利润 96.12 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的 12.34%。

2、内部控制不完善

(1) 2023 年未按要求对部分库存产品进行减值测试。

(2) 销售费用归集不准确，未将营销人员职工薪酬计入销售费用，而是计入管理费用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)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29)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。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均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深刻反思并认真吸取教训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的要求，继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，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。同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

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按照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及时报送整改报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5）14号

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